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23号

---

## 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A股简称：\*ST信通，A股证券代码：600289；

田绪文，时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龙生，时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晋蓉，时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方 圆，时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2020年1月31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称，预计2019年度实现盈利2.80亿元至3.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3亿元至-2.15亿元。其中，对未决诉讼冲回预计负债5.43亿元影响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同时，公司提示风险称，基于现有情况测算出本次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为负，存在因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在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前，法院裁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重整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会对相关预计负债进行重大调整。上述业绩预盈公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2月3日和2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停。

2020年3月3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2020年2月29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9亿元至18.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3亿元至-2.15亿元。其中，对未决诉讼冲回预计负债20.32亿元，影响公司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上述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价格连续8个交易日涨停。

2020年5月30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称，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0亿元。其中，对未决诉讼冲回预计负债17.82亿元，影响公司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23亿元，因此未触及连续两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需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上述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价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

2020年6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称，对于未决诉讼冲回预计负债17.82亿元事项，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并未将法院裁定批准亿阳集团重整计划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可调整事项进行会计处理；而是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各种情形下担保合同损失可能性的基础上，计算得出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公司未根据会计准则对控股股东重整计划相关裁定批准涉及的会计处理事项进行合理、客观的预计，导致业绩预告不准确，实际业绩与预告业绩差异幅度达到358.23%，差异绝对值金额达11.75亿元；对影响预告业绩准确性的重大风险事项提示不准确；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业绩信息披露不准确，与实际业绩存在差异。公司对未决诉讼冲回预计负债金额一再发生巨额调整，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2019年净资产是否继续为负，受到投资者高度关注，直接影响投资者对公司是否将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判断。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相关风险提示不准确，对未决

诉讼冲回预计负债金额多次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违规情节严重。公司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6 条、第 11.3.3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田绪文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王龙声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晋蓉作为财务会计事项主要督导人员，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方圆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责任人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 （二）当事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

1. 公司申辩称：一是公司不存在主观违规意愿。公司一直积极自救，并敦促亿阳集团加快推进重整计划。由于财务部人员流失严重、时任财务总监接受公开认定纪律处分后辞职，在整个业绩预告和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过度依赖年审会计师的专业判断，无法在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时事先知晓年审会计师对会计处理方式的认可会发生根本性变化。二是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认定和处理，公司完全参考年审会计师意见编制财务数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明确提示了风险和不确定性。财务部门参考年审会计师意见，采用了将亿阳集团重整裁定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据此编制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并充分、明确提示了风险和不确定性。此后年

审会计师对会计处理方式的判断发生根本性变化并误导董事会，财务部门参考其最新建议进行调整，公司积极配合监管要求，充分提示不确定性风险。三是公司目前处于更换实际控制人的过程中，且因 2017 年业绩预告不准确事项已被处罚，本次业绩预告不准确源于涉嫌违规担保案件的延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对更换实际控制人后的责任区分和第十六条合并处理原则的规定，公司情况虽然不完全符合，但希望酌情考虑参照适用。四是公司正处于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的关键时刻，目前重整投资人正在按照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积极推进重整进展，尽力消除过去违规事件带给公司的伤害。重整投资人严格按照法院的裁定要求履行义务，承诺的 3 亿元现金投资部分已全部出资到位。此时若收到过重处罚，可能打击重整投资人和公司恢复的市场信心及招投标工作的开展。

2.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田绪文申辩称：其主观上不存在故意违规行为，客观上受亿阳集团重整进程的影响，主要负责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业绩预告主要依据财务部门数据和意见，恳请予以减轻处理。一是其并非财务出身，也不负责财务工作。其负责 ICT 日常经营业务，特长为技术管理和市场营销。成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后，主要工作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二是造成业绩预告不准确事项并非主观故意。在整个业绩预告和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完全依赖年审会计师的专业判断，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认定和处理，公司完全参考年审会计师意见编制财务数据，且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风险及不确定性。

3. 时任财务总监王龙声申辩称：一是 2020 年 1 月 31 日，其按照交易规则会同公司其他部门，依据当时所获得的信息披露业绩预告，属正常正当行为。二是 2020 年 2 月 29 日其已向时任董事长辞去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三是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进行业绩预告更正和后续若干次公告行为，均与其无关。

4. 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晋蓉申辩称：已秉承严格监督、维护大局的原则开展 2019 年度亿阳信通年度报告审计、信息披露等工作，处分决定不符合实际情况，恳请免除处分。一是关于公司业绩披露不准确，是会计处理方式的改变客观上导致业绩预告不准确、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其已经竭力做到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业绩预告变更过程中，其与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单独沟通、询问重组进展并请财务总监就会计方法变更后的影响作出说明。二是已勤勉尽责履行职责，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多方了解信息便于决策，受独立董事委托与监管部门沟通，建立独立董事群进行独立讨论、分析、判断并决策，与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保持联系。三是已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财务会计事项的督导作用，坚持严格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在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对会计方法、数据、报表及董事会审议议案认真分析审阅，及时提出问题并跟踪改进，对错误严厉批评。

5. 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方圆申辩称：一是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非常复杂的会计处理和认定问题。客观上由于被财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等专业会计人士误导，无法知晓或预判后期财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会计处理方式判断发生根本性变化，导致

业绩预告不准确及未提示会计处理方式变化的风险。公司自 2017 年发现涉嫌违规担保和股东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后，每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财务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均明确表示重整事项可以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会计处理，曾造成 2017 年业绩预告不准确等违规事项。该会计处理的复杂性，超出董事会秘书的知识和判断能力范围，由于非财务专业，也不分管财务部，无法指导、判断或决定会计处理方式，但在意识到存在风险时不再被财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误导，多方咨询，积极履职。二是其已在披露 2019 年业绩预告、2019 年业绩预告更正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作为董事会秘书，已反复核实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竭力对能力范围内了解到的影响预告业绩准确性的重大风险进行充分明确具体提示；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递真实、准确、完整的监管要求，积极主动配合监管机构进行风险提示。作为董事，在董事会表决及相关公告中均多次提示业绩预告更正存在不准确的风险，并在公司审议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时投了弃权票。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过程中，反复宣传监管政策，坚决反对公司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及时与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汇报沟通，竭力挽救公司的违规行为。

###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公司及田绪文、王龙声、陈晋蓉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方圆的异议理由可酌情采纳。

1. 公司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公司 2019 年净资产是否继续为负，直接影响投资者对公司是否将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判断。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诉讼事项并非突发事件，公司在首次业绩预告时理应对影响业绩准确性的相关事项予以审慎估计，并对相关风险予以准确提示。公司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情况存在巨大差异，虽在首次业绩预告中提示了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风险事项，但未对该重大风险的具体影响及数额进行明确提示；同时，公司多次调整未决诉讼冲回预计负债金额，严重影响投资者及时、准确获取相关决策信息。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相关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承担的会计责任不同于年审会计师的审计责任，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测算业绩预告数据及编制财务报表、定期报告等。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所称完全参考审计师意见，反而说明其未尽自身会计责任，不能以财务人员流失、过度依赖会计师意见等理由减免自身违规责任。另外，公司处于更换实际控制人过程中及集团重整等与违规事实的认定无直接联系。公司违规情形也不符合可酌情减轻、从轻处分的规定。

2.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田绪文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田绪文需对公司业绩预告、业绩更正公告进行确认，负责编制、审议并披露年度报告，不能以非财务专业人员、不分管等理由推卸自身勤勉尽责义务，也不能以无主观故意为由减免违规责任。其所称依赖年审会计师判断，反而说明其未勤勉尽责履行自身的会计责任。

3. 时任财务总监王龙声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业绩预告中



涉及净资产、净利润等数据直接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是否将被暂停上市的判断。公司虽然在业绩预告中提示存在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主营业务及集团重整等风险，但公司业绩预告与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前后披露存在重大不一致。作为时任财务总监，王龙声应根据公司情况对2019年财务数据进行审慎核算、预计，并明确披露风险可能对业绩产生的影响范围，以此确保信息披露准确性、完整性。但王龙声并未确保业绩预告的合理性、审慎性，也未基于其职责对首次业绩预告数额可能产生的变化进行准确提示，影响了投资者预期。其作为公司财务事项负责人，对业绩预告签署确认意见，应当对首次业绩预告不准确的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其所称根据当时情况进行业绩预告属于正常行为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王龙声辞职后无需对后续业绩预告更正等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负责，本所并未认定其就此承担责任。

4. 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晋蓉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晋蓉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专业背景，在涉及未决诉讼对公司重要财务数据事项上，理应予以高度关注。但根据核查及其听证陈述，陈晋蓉未能提出明确证据证明其在公司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编制时对相关事项进行过重点关注，且在有关预计负债对集团重整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不一致的情况下，其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未在上述公告披露时审慎与公司确定合理、符合会计准则且具备一贯性的会计处理，导致公司有关业绩的多份公告内容前后披露不一致。其提出召开会议、单独沟通等仅为片面履职行为，未能达到勤勉尽责标准。其

所称询问会计方法变更后影响、与监管机构沟通、坚决要求整改等均为在业绩预告不准确等违规行为发生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且客观上并未能实际减轻公司违规造成的不良影响，不能作为减免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

5. 对于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方圆提出的异议理由可酌情考虑。根据听证情况及其提交的多份证据材料，方圆在披露业绩预告前，多次与财务总监等相关责任人沟通，要求明确不同事实情况下所对应的财务数据及可能出现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风险，并将其作为披露依据。同时，本次业绩预告违规所涉及的有关集团重整影响及预计负债会计处理等事项属于专业会计问题，方圆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具体负责人，已根据其了解的影响预告业绩准确性的重大风险，并在业绩预告中进行了一定提示，在其职责范围内一定程度上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酌情对其予以从轻处理。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田绪文、时任财务总监王龙生、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晋蓉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方圆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

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